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拟通过现金购买地铁龙门吊、塔式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前述购买千平机械 51%股权交易与购买机械设备的交易相互独立、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无法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与千平机械的股东王飞、赵顺微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之意向书》，拟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千平机械 51%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拟与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虎霸”）签订供货合同，支付现金向河南矿起购买 2 台地铁龙门吊、向浙江虎霸购买 6 台塔式起重机。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现金收购及增资千平机械事项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与浙江虎霸签订〈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

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杭州新盾保拟向浙江虎霸采购 6 台塔式起重机，预计合计人民币金额（含税）1,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金额、估值等尚未确定，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和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